

13.020.99

B38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925—2009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条件

2009-03-05 发布

2009-03-10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检测方法	1
5 采样规则	3
6 判定原则	4
.....	4

前 言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四川省乐山农产品（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纪建书、张卫东、黄峥荣、杨德芬、邱鹏、杨远、余俊修。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的质量指标、技术要求、检测方法和判定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评判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8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定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648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713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土壤质量	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2105.2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NY/T 1121.5	土壤检测	第5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12	土壤检测	第12部分 土壤铬的测定	
NY/T 1377		土壤pH的测定	
SL 327.1~4		砷、汞、硒、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HJ/T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DB51/T 336		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3 技术要求

3.1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条件

3.1.1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条件

选择海拔450mm~750mm,年平均气温15℃~16℃,年降水量1000mm~1300mm,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区域。

3.2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3.2.1 灌溉水质量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灌溉水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pH值	5.5~8.5
总砷 (mg/L) ≤	0.1
总铅 (mg/L) ≤	0.2
总镉 (mg/L) ≤	0.01
六价铬 (mg/L) ≤	0.1
总汞 (mg/L) ≤	0.001
铜 (mg/L) ≤	1.0
石油类 (mg/L) ≤	10
化学需氧量 (mg/L) ≤	200
氯化物 (mg/L) ≤	350
氟化物 (mg/L) ≤	3.0
氰化物 (mg/L) ≤	0.5

3.2.2 土壤环境质量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 6.5	6.5~7.5	> 7.5
镉, mg/kg ≤	0.30	0.30	0.60
汞, mg/kg ≤	0.30	0.50	1.0
砷, mg/kg ≤	40	30	25
铅, mg/kg ≤	250	300	350
铬, mg/kg ≤	150	200	250
铜, mg/kg ≤	50	100	100

3.2.3 空气环境质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空气环境质量指标

项 目	日平均浓度	1小时平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TSP) (标准状态), mg/ m ³	≤ 0.30	—
二氧化氮(NO ₂) (标准状态), mg/ m ³	≤ 0.12	≤ 0.24
二氧化硫(SO ₂) (标准状态), mg/ m ³	≤ 0.15	≤ 0.50
氟化物(F) (标准状态) [μg/(dm ² ·d)] (挂片法)	≤ 7	—

4 检测方法

4.1 灌溉水质检测

4.1.1 pH值的测定

按GB/T 6920执行。

4.1.2 氯化物的测定

按GB/T 11896或HJ/T 84执行。

4.1.3 氟化物的测定

按GB/T 7484或HJ/T 84执行。

4.1.4 氰化物的测定

按GB/T 7487执行。

4.1.5 总汞的测定

按GB/T 7468或SL 327.2执行。

4.1.6 镉、铅的测定

按GB/T 7475执行。

4.1.7 总砷的测定

按GB/T 7485或SL 327.1执行。

4.1.8 铜的测定

按GB/T 7475执行。

4.1.9 六价铬的测定

按GB/T 7467执行。

4.1.10 石油类的测定

按GB/T 16488执行。

4.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4.2.1 总铅的测定

按GB/T 17141执行。

4.2.2 总镉的测定

按GB/T 17141执行。

4.2.3 总汞的测定

按GB/T 22105.2执行。

4.2.4 总砷的测定

按GB/T 22105.2执行。

4.2.5 总铬的测定

按GB/T 17137或NY/T 1121.12执行。

4.2.6 铜的测定

按GB/T 17138执行。

4.2.7 pH的测定

按NY/T 1377执行。

4.3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4.3.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按GB/T 15432执行。

4.3.2 二氧化硫的测定

按GB/T 15262执行。

4.3.3 二氧化氮的测定

按GB/T 15435执行。

4.3.4 氟化物的测定

按GB/T 15433执行。

5 采样规则

按DB51/336规定执行。

6 判定原则

6.1 检验结果的数据修约

按GB/T 8170执行。

6.2 判定方法

按DB51/336执行。

6.3 无公害判定标准

6.3.1 水质判定标准

根据DB51/336判定方法计算获得的灌溉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按表4标准对产地灌溉水质量进行判定。

表4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水质质量判定标准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程度	污染水平	判定原则
<0.5	清洁	安全	适宜
>0.5—1.0	尚清洁	标准限量内	基本适宜
>1.0	污染	超出警戒水平	不适宜

6.3.2 土壤质量判定标准

根据DB51/336判定方法计算获得的土壤的综合污染指数，按表5标准对产地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判定。

表5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土壤质量判定标准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程度	污染水平	判定原则
<0.7	清洁	安全	适宜
>0.7—1.0	尚清洁	标准限量内	基本
>1.0	污染	超出警戒水平	不适宜

6.3.3 环境空气质量判定标准

根据DB51/336判定方法计算获得的环境空气的综合污染指数，按表6标准对产地空气质量进行判定。

表6 无公害川芎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判定标准

综合污染指数	污染程度	污染水平	判定原则
<0.6	清洁	安全	适宜
>0.6—1.0	尚清洁	标准限量内	基本适宜
>1.0	污染	超出警戒水平	不适宜

6.4 无公害产地环境质量总体判定标准

产地的农用水、土壤、空气中，只要有一类或一类以上综合污染指数>1，则判该产地环境条件不适宜无公害川芎生产。